

洛阳理工学院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 备与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67)

采购人：洛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目 录	2
特别提示（河南省）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2、采购文件	19
3、响应文件编制	20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5、磋商及评审	2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7、签订合同	29
8、履约保证金	30
9、预付款	30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3、知识产权	31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1
15、廉洁自律规定	31
16、人员回避	31
17、纪律和监督	31
18、履约验收	32
19、合同分包	32
20、合同转包	32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8
1、报价一览表	59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0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2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3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5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6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7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9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0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7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3
1. 磋商响应函	74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76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77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9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0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0
5-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5-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3
5-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5-4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6. 供应商简介.....	85
6. 供应商简介	86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7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88

特别提示（河南省）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响应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

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理工学院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与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洛阳理工学院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与测试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67
- 2、项目名称：洛阳理工学院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与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100000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11113-1	洛阳理工学院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与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与测试平台建设设备一批，详见附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 （4）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壹年免费质保，壹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贰年免费升级和质保，贰年免费上门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自行承诺)。

三、获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8日,每日上午00:01-12:00时,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10月11日9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11日9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1(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理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90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2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8楼824室

联系人：刘票

联系电话：0371-6592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票

联系电话：0371-65928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洛阳理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90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2816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8楼824室 联系人：刘票 联系电话：0371-6592801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与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元。
1.3.1	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至时间：2021年<u>10</u>月<u>11</u>日<u>9</u>时<u>00</u>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1（郑州市经二路12号）</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远程参加</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2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u>3</u>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p>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6. 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6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7. 在（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9.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上述1、3、4、5、6、7项的相关材料）</p> <p>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缴纳时间：成交后，签订合同前。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预付款</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9.2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洛阳理工学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凡提交普通发票的不予受理。 货物或服务（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30天后，需方向供方一次性无息支付100%合同款。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资金支付申请书； 用户填写《验收报告》。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

		<p>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刘票</p> <p>联系电话： 0371-65928013</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中原银行）8楼 824室</p>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 监督	<p>电 话：0371-65928359</p> <p>邮 箱： hnjdzbjb@163.com</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

	网产品	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service 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service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数额为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洛阳理工学院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与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 招标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理工学院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与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2、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110万

3、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温刀具热压制备与氧化	1套	
2	工程材料形态与元素分析仪	1套	

核心产品：工程材料形态与元素分析仪

二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备注
1	高温刀具热压制备氧化	<p>1. 本项目为先进刀具材料快速制备平台，主要包含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和高温刀具氧化设备。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主要是在真空（或其它气氛）条件下将材料热压成型的成套设备，主要采用电阻式加热，由油缸驱动的压头上下加压。该设备将真空/气氛、热压成型、高温烧结结合在一起，适用于粉末冶金、功能陶瓷等刀具新材料的高温热成型。高温刀具氧化设备主要是供刀具制品正火、淬火、退火等热处理之用，或金刚石等切割刀具进行高温氧化实验用途及合金钢制品、各种金属机件正火、淬火、退火等热处理之用。</p> <p>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需要保证先进刀具材料热压制备时的高温（2200℃以上）高压（压力10T以上）和不同气氛下的烧结，包含触摸屏精确集成化一体控制，保证不同温度下的烧结压力可以进行精确曲线控制。</p> <p>高温刀具氧化设备需要保证先进刀具材料在不同气氛下高温（1400℃以上）安全氧化，机器必须双层壳体风冷结构，温度控制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调节技术，具有PID调节、自整定功能，并可编制30段以上升降温程序；控温精度±1℃。</p> <p>2. 设备应本着“实用、可靠、经济、先进”的原则设计，需满足以下要求：</p> <p>2.1 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p> <p>产品为周期作业式，主要用于各种陶瓷、粉末冶金、纳米材料等在真空或保护气氛下有压和无压烧结。</p>	1	

	<p>* 2.1.1 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主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大于30KW； (2) 最高温度：2200℃ (3) 额定温度：2000℃ (4) 电源：380V 三相；50HZ； (5) 有效工作区尺寸：Φ110×110mm，加热元件尺寸160*260 (6) 压头直径：至少大于Φ50mm (7) 最大压力：至少大于10T（数显、自动调压、自动保压） (8) 冷态极限真空度：5×10⁻³Pa (9) 仪表控温精度：±1℃，PLC+触摸屏，集成化一体控制 (10) 保温层：石墨毡+石墨筒 (11) 加热方式：石墨碳管 (12) 温度控制方式：钨铼热电偶+红外测温仪 (13) 温度控制精度：±1℃ (14) 压力波动：≤±0.1MPa (15) 压头移动精度：0.01mm (16) 压力行程：0~100mm(数显、自动调压、自动保压) (17) 压升率：≤4.0Pa/h (18) 充气压力（微正压）：≤0.05MPa（氮气，氩气及混合气体） (19) 加压方式：单向加压，伺服电机调整 (20) 观察窗玻璃尺寸：90mm (21) 安全保护：具有高温烧结断偶保护和显示装置、过温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水压）和真空腔体内必须有水冷装置和相关保护装置。 (22) 提供详细产品说明书，进行设备使用、维护及检修培训，提供所能开设实验的实验指导书。 <p>* 2.1.2 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的主要结构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炉盖：采用双层水夹层结构，内外壁均为不锈钢抛光。设有压头、屏蔽、锁紧装置及启开装置，并设有水冷装置。 (2) 炉体：采用双层水夹层结构，内壁为304不锈钢抛光，外壁为304不锈钢镜面抛光。采用“0”圈真空密封，并设水冷装置（防止因温度过高“0”圈老化）。设有测温孔、抽气孔、观察孔屏蔽、在炉体上设有电极引入装置，三相加热有利于电网平衡，并有电极保护罩。炉体固定在炉架上部，压头及油缸固定在炉架底部和顶部，可拆卸。 (3) 炉底：采用双层水夹层结构，内外壁均为不锈钢抛光。是由内外封头和法兰组成，下压头进气隔膜阀组成，并装有可调节高度位移传感器。 (4) 炉架：由上下横梁两根厚壁圆筒立柱焊接而成，上下压头支座都为型钢焊接成型产品，耐压强度高，光洁度及平衡度高。 (5) 压头：上、下压头采用高强度石墨块制作而成，压头所承受压力30~70MPa，压头强度可以保证承受压力至少70MPa。 (6) 真空系统：由油扩散泵、机械泵配有电磁压差阀（防止因突然停电、机械泵油倒灌）充气阀、放气阀、真空蝶阀、真空压力表（±Pa）波纹管、真空管路和支架等组成。 (7) 液压系统：采用电动输入方式。由液压站配有进口比例阀、调节电位器、压力传感器、位移显示器采用光栅尺（测距精度0.02mm）、液压缸等相关液压装置，压力调节手动自动可切换、可通过手动调节。仪表可设定自动调节压力，并能实现稳压、保压。 (8) 温控系统：采用可控制硅控温，所有仪表为50段708P温控表，具有P. I. D调节、超温声光报警功能，电器元件采用施耐德、ABB或正泰等知名品牌，电控屏箱按西门子标准制作，控温精度高，操作方便。 (9) 发热元件及隔热屏：发热体采用国产高纯石墨制作成圆筒型结构。隔热屏采用石墨 		
--	--	--	--

		<p>筒，外层增加碳毡，最外层采用不锈钢套加以固定，隔热效果好，耐热冲击性好，并能快速升温，在90分钟内可达到最高温度。</p> <p>(10) 充放气系统：由各种管道及手动真空隔膜阀组成，方便用户连接气路。</p> <p>(11) 水冷系统：由各种管道阀等相关装置组成，具有断水声光报警自动切断电源功能。</p> <p>(12) 变压器及联接铜排：采用与使用功率相匹配的变压器及铜排。</p> <p>(13) 提供详细产品说明书，进行设备使用、维护及检修培训，提供所能开设实验的实验指导书。</p> <p>2.2高温刀具氧化设备</p> <p>* 2.1.2 高温刀具氧化设备主要参数</p> <p>(1) 炉膛尺寸 200*150*150mm (深*宽*高)；</p> <p>(2) 机器电源 AC220V, 50/60Hz; 额定功率4kw</p> <p>(3) 炉体结构 双层壳体风冷结构；</p> <p>(4) 电源：380V 三相；50HZ</p> <p>(5) 炉膛材质：真空吸附成型的优质高纯氧化铝纤维固化炉膛，保温性能好；</p> <p>(6) 炉膛设计：炉体采用台阶式拼装构造，炉门和炉门框采用整体设计，有效的保证了炉膛的不塌顶，炉门和炉门框的紧密配合使热能不易散失和增长了炉门部分的使用寿命。</p> <p>(7) 炉门结构：侧开门</p> <p>(8) 真空度：-0.1Mpa。</p> <p>(9) 测温元件：S型热电偶，测量范围[0-1600° C]</p> <p>(10) 使用温度：最高温度1400℃。</p> <p>(11) 升温速度：温速度20℃/min。</p> <p>(12) 标准配置：主机1台，真空泵一套，坩埚钳1把，高温手套一副、相关高温操作工具。</p> <p>(13) 提供详细产品说明书，进行设备使用、维护及检修培训，提供所能开设实验的实验指导书。</p> <p>* 2.2.2 高温刀具氧化设备的主要功能和特点</p> <p>炉膛采用高纯氧化铝多晶莫来石纤维材料经独特工艺构筑，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人工智能调节技术，具有PID调节、模糊控制、自整定功能；晶体模块化可控硅控制、移相触发，保护装置采用独立超温保护、过流、漏电、短路保护。适用于电子陶瓷与高温结构陶瓷的烧结、玻璃的精密退火与微晶化、晶体的精密退火、陶瓷釉料制备、粉末冶金、纳米材料的烧结、金属零件淬火及一切需快速升温工艺要求的热处理。</p> <p>(1) 炉壳采用双层风冷结构；炉体表面温度更低，设计紧凑，满足实验室小空间要求；</p> <p>(2) 炉膛采用氧化铝纤维材料，保温性能好，耐用，拉伸强度高，无杂球，纯度高；</p> <p>(3) 加热元件采用优质硅碳棒，大大提高了使用寿命；</p> <p>(4) 真空装置组成：旋片式真空泵+进出气阀+真空管道；</p> <p>(5) 本机具有超温报警并断电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操作安全可靠，保障了人身安全。</p>		
2	工程材料形态与元素分析仪	<p>1. 本项目为先进刀具材料快速测试平台，主要包含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和高温刀具氧化设备。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主要是在真空（或其它气氛）条件下将材料热压成型的成套设备，主要采用电阻式加热，由油缸驱动的压头上下加压。该设备将真空/气氛、热压成型、高温烧结结合在一起，适用于粉末冶金、功能陶瓷等刀具新材料的高温热成型。高温刀具氧化设备主要是供刀具制品正火、淬火、退火等热处理之用，或金刚石等切割刀具进行高温氧化实验用途及合金钢制品、各种金属机件正火、淬火、退火等热处理之用。</p> <p>高温刀具热压制备设备需要保证先进刀具材料热压制备时的高温（2200℃以上）高压（压力10T以上）和不同气氛下的烧结，包含触摸屏精确集成化一体控制，保证不同温度下的烧结压力可以进行精确曲线控制。</p> <p>高温刀具氧化设备需要保证先进刀具材料在不同气氛下高温（1400℃以上）安全氧</p>	1	1

	<p>化，机器必须双层壳体风冷结构，温度控制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调节技术，具有PID调节、自整定功能，并可编制30段以上升降温程序；控温精度±1℃。</p> <p>2. 工程材料形态与元素分析仪</p> <p>2.1 工作条件与总体要求</p> <p>2.1.1 电源：110~240 伏，50/60 赫兹，1KW</p> <p>2.1.2 温度：操作环境18° - 23° ；</p> <p>2.1.3 湿度：<60%RH</p> <p>*2.1.4总体要求：可对样品表面形貌快速检测；样品EDS能谱分析；设备操作简便，科研技术人员可以快速掌握操作方法；设备在满足分辨率的前提下能够进行快速成像；设备对放置环境要求低；设备维护周期长。</p> <p>2.2 技术参数要求</p> <p>2.2.1 电子光学系统</p> <p>(1) 分辨率：5nm @30KV (Se Image) ；8nm@30KV (BSE image)</p> <p>(2) 电子枪：三极自动偏压，预对中钨丝阴极</p> <p>* (3) 放大倍数：10X~200,000X ，</p> <p>* (4) 加速电压：1-30kv，连续可调；</p> <p>(5) 电磁对中器：四极电磁式</p> <p>(6) 电磁透镜：2级聚光镜，1级物镜，</p> <p>* (7) 物镜光阑：四位可变孔径（20 μm、20 μm、50 μm、100 μm）</p> <p>(8) 消像散器：八极电磁式</p> <p>(9) 扫描光栅运动：电位移 ±50 μm，电旋转360°</p> <p>2.2.2 真空系统</p> <p>(1) 全自动控制，真空、高压互锁安全保护，高真空时间小于3分钟</p> <p>* (2) 配备涡轮分子泵真空系统</p> <p>* (3) 配备旋片式机械泵 真空规 电动真空闸板阀 逻辑控制阀门</p> <p>* (4) 高真空优于9x10⁻³Pa</p> <p>2.3 样品室系统</p> <p>(1) 样品台：自动马达驱动样品台X、Y、Z三轴自动， R、T手动</p> <p>* (2) 样品台行程：X，42mm；Y，42mm；Z，5-53mm；Tilt，±90° ；R,360°</p> <p>* (3) 可放置最大样品尺寸：直径140mm，高度53mm</p> <p>* (4) 工作距离：5-53mm</p> <p>*2.4 探测器系统：</p> <p>(1) 配备二次电子探测器（SE）</p> <p>(2) 配备红外CCD探测器用于观察样品室内部</p> <p>(3) 配备高灵敏度四分割半导体背散射电子探测器</p> <p>*2.5 扫描模式：</p> <p>(1) 聚焦模式：320x240 pixel，可移动，尺寸可变</p> <p>(2) TV扫描模式：800x600 pixel</p> <p>(3) 慢扫描模式：用于TV模式及聚焦模式</p> <p>(4) 照相模式：最大3200x2400 pixel</p> <p>(5) 高级扫描模式：动态聚焦</p> <p>* 2.6 图像格式：BMP, TIFF, JPEG, PNG</p> <p>* 2.7 自动功能：</p> <p>(1) 亮度/对比度自动调整，</p> <p>(2) 聚焦，电子枪对中、偏压、饱和，</p> <p>(3) 物镜光阑摇摆对中，</p> <p>(4) 自动照相</p>		
--	--	--	--

	<p>2.8 控制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基于Win10, Virtuoso专用控制软件; (2) 内嵌长度角度面积测量、图像编辑处理工具、图像实时灰度直方图显示; (3) 21英寸一体机; (4) 100%鼠标键盘操作。 <p>*2.9 能谱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对样品表面形貌快速检测; 样品EDS能谱分析; 设备操作简便, 科研技术人员可以快速掌握操作方法; 设备在满足分辨率的前提下能够进行快速成像; 设备对放置环境要求低; 设备维护后使用的周期长。 (1) 探测器: 分析型SDD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 30mm²有效晶体面积, 高分子超薄窗设计, 无需液氮冷却, 仅消耗电能。 (2) 能量分辨率: Mn Ka保证优于129eV (@计数率50,000cps); 以上探测器能量分辨率保证符合ISO 15632:2012标准。 (3) 元素分析范围: B5~Cf98。 (4)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 可以快速稳定谱峰, 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 (5) 能谱应用软件采用最新的AZtecOne平台, 多线程设计。 (6) 内置Tru-Q引擎, 确保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自动扣除背底, 确定谱峰的位置及峰型; Qcal基于探头类型修正谱峰峰型, PPC准确预测高计数率下的和峰并进行修正。 (7) 定性分析: AutoID可自动标识谱峰, 可进行谱重构。 (8) 定量分析: 采用XPP定量修正技术, 具有完备的虚拟标样库。 (9) 电子图像最高分辨率达2048*2048像素; 元素面分布图分辨率最高达1024*1024像素; 可从面分布图上进行谱图重建。 (10) 线扫描分析每条线可包含高达8192点, 可从线扫描结果重建单点谱图。采用X1脉冲与图像处理: 可高效进行脉冲处理和图像采集, 在1,000,000计数率下进行元素面分布分析, 在100,000计数率下进行定量分析。 <p>* 2.10 必须包含不导电材料测试所需的离子溅射仪一套, 镀层均匀, 导电性能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单片机作为处理器,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扩展性好; (2) 英寸触摸操作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为800×480, 全数字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可设定: (a) 溅射电流; (b) 溅射时间; (c) 屏幕亮度等参数; 2.2 可显示: (a) 溅射电流; (b) 溅射剩余时间; (c) 工作真空度; (d) 靶材累计使用时间; (e) 设备累计使用时间等参数。 (3) 溅射电流: 3-30mA连续可调, 最小步长为1mA; (4) 溅射时长: 1-600s连续可调, 最小步长为1s; (5) 工作真空: 实时显示当前工作真空度, 精度为0.1Pa (6) 溅射靶材: 标配为高纯金靶 (纯度4N9), 规格为φ57×0.12mm; (7) 真空室: 采用高透光性的高硅硼玻璃, 尺寸约为φ125×125mm; (8) 样品杯: 可容纳最大样品杯尺寸为φ90mm; (9) 设定溅射电流后, 系统可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无需其它操作; (10) 具备溅射电流和真空度双重互锁, 安全可靠, 任一条件触发, 系统即可停止工作, 防止因为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 		
--	---	--	--

	<p>(11) 极限真空优于1Pa，真空泵抽速为1L/s；</p> <p>(12) 具备实时曲线显示溅射电流和真空度功能非常方便用户了解系统工作状态；</p> <p>(13) 采用独特的靶材更换结构，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实现快速更换靶材；</p> <p>(14) 操作软件：内置操作向导，便于操作人员快速熟悉设备，在人员更替时无需厂家培训即可熟练操作仪器。</p> <p>3.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p> <p>* 3.1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总体要求</p> <p>主要功能：切割各种光学玻璃，半导体、陶瓷、水晶、石墨等专用设备，通过主轴刀盘上的金刚刀片运转，工作台进行横向和纵向移动，将夹具上的材料切成所需产品。</p> <p>3.2 技术参数要求</p> <p>*最大加工尺寸（mm）：φ60×80</p> <p>切割速度（cm²/mm）：3-6</p> <p>* 切割片厚（mm）：≤ 0.30</p> <p>横向行程（mm）：120</p> <p>纵向行程（mm）：100，每转一圈为2mm</p> <p>主轴电机：三相0.75kw</p> <p>*主电机转速（r/min）：2800转/分</p> <p>4. 全自动研磨抛光机</p> <p>* 4.1 全自动研磨抛光机总体要求</p> <p>主要功能：主要用于金属材料的研磨抛光，也用于其它各类非金属材料的研磨抛光，如陶瓷、红外光学材料（如硒化锌、硫化锌、硅、锗等晶体）、玻璃、PCB板、岩样、矿样、耐火材料、复合材料及有机高分子材料等。兼具手动模式，应用灵活。可编程，兼容自动给液系统，实现全程自动控制。卡具可同时卡持6个样品。防腐钢体机身，坚固耐用。全面冷却清洗系统，排水系统，防溅罩，防尘盖等细节设计都十分便捷。适用于各种刀具材料的金相研磨、金相抛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预设/存储5组*12个步骤/组的程序，方便多种材料的研究 • 动力头可气动限位设定，在自动模式下，使砂纸、抛光布的利用率合理化 • 磨盘转速可调，转向可顺时针或逆时针 • 动力头转速可调，转向可顺时针或逆时针 • 研磨、抛光后动力头可自动复位 • 冷却水喷嘴可转向、可伸缩 • 兼容自动给液系统，自动给液系统有抛光液回流功能，防止给液管堵塞 • 卡具可卡持6个样品，直径40mm • 防腐处理的碗型内衬 <p>4.2 技术参数要求</p> <p>电源：220V，单相，50Hz</p> <p>磨盘电机功率：1Hp(735W)</p> <p>*动力头电机功率：0.5Hp(370W)</p> <p>*磨盘/自动头转向：顺时针或逆时针，可调</p> <p>*磨盘转速：手动10-600rpm/min，自动10-700rpm/min，可调</p> <p>*动力头转速：30-150rpm/min，可调</p> <p>动力头加载力值单点力：10N-90N</p> <p>加载模式：气动</p> <p>升降模式 电动，限位控制</p> <p>样品卡持能力：6个</p> <p>*压缩空气压力：1-4bar，可调</p>		
--	---	--	--

	进气口尺寸：8mm；上水口尺寸：8mm 下水口尺寸：内径32mm 显示屏：对角线5.5in彩色触摸屏 预设程序：5组，每组12个步骤 自动给液系统：3个抛光液+1个冷却液 卡具尺寸 in: 1、1.25、1.5；mm: 25、30、40，变径环调节		
--	---	--	--

三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支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壹年免费质保，壹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贰年免费升级和质保，贰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付60%货款，发货前付35%货款，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安装调试运行完成后，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5%货款。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需方签字的到货清单、验收报告；3、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产品要求的相关票据。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7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6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分项报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同一合同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1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p>磋商报价得分= 3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30分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 2018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案例，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分。 完整业绩（原件扫描件）=合同+验收报告。</p> <p>1、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类似项目是指合同中至少包括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同类或类似设备（核心产品：工程材料形态与元素分析仪）。</p>	6分
		企业实力	<p>a、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1分，其他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供应商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c、供应商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d、供应商通过ISO45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4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p>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p> <p>(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p>	5分

			<p>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3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 得1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p>	
		售后服务 (5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a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p> <p>c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p> <p>d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p>	5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p>所响应产品性能指标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程度。</p> <p>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者得50分；</p> <p>技术参数中每有一个非*项不满足的扣2分，每有一个*项不满足的扣4分，直至技术分扣完为止。</p>	50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学校合同编号：

政府招标编号：

本合同/合同数： * / 8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凭 *****中标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按照规定，本次招标的采购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澄清、质疑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项目名称：*****)所供设备(详见附件)，合同总款为人民币*****.00元(大写：*****)。

三、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附件和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出厂标准。

四、 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实行____年免费质保，主要部件保质期内免费更换(保证软件免费升级)，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____日历天内供货，进口设备(凭报关单)日历天内供货(特殊定制设备另行约定)。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要的环境要求，必要时绘制出详细图纸，甲方在设备到达时完成安装环境的施工。

六、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费用)完工后，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设备性能一览表、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

七、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洛阳理工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八、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乙方填写“洛阳理工学院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申请支付 5%的质保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或未能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甲方将扣留质保金。**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到货的，乙方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最多

不超过百分之五。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和供应商需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与响应文件应完全一致，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质量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机构和财政厅各一份。

十四、开票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其他

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单价(元)	金额
1	****	****	****	****	****	****	****	****	****
2	****								
3	****								
合计									¥ ***.00元 (*****元整)

附件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产地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修改)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合同价款支付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6. 供应商简介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货物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说明：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说明：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2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名称1					
2	货物名称2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一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